

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0.01.04)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及申訴處理。
- 五、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
- 六、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- 七、實習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八、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學生的轉介或其他替代措施。
- 九、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或合作計畫(含海外實習合作計畫及合作模式之審核)。
- 十、審議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；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行政教師為當然成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或實習廠商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提陳系務會議確認或討論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